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上海市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 税收

- 关于税务机关代征各种基金、费有关征缴入库和会统核算问题的通知 
- 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 
- 关于修改《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投资

- 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上海市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

[Back](#)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2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0]31 号）的精神，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1]43 号）。现将本市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公告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税收政策申请、审核程序

（一）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以下简称“企业”）。

符合条件的人员包括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 1 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二）认定流程

1. 企业在新增岗位中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向注册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认定申请，并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书（申请内容需包括对新增岗位的描述）；

（2）认定申请表；

（3）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4）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注明新增人员以及人员类型）；

（5）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6）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7）企业与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特殊劳动关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8）《上海市社会保险费缴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9)《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一是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二是核查当期新招用的人员是否属于规定的享受税收扶持政策对象,是否已享受税收扶持政策;三是核查企业是否与新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四是企业为新招用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按规定报送至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材料,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上加盖认定戳记后,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区县上报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并及时将认定名单送市税务局,由市税务局下发至有关主管税务(分)局。

(三) 企业税收减免申办办法

1. 具有《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及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戳记的《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的企业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并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 (1) 减免税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 (3)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 (4)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
- (5) 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 (6)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7)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 主管税务机关按下列办法确定减免税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在确定时,按沪财税〔2011〕43号文件确定的数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预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预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小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大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预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小于预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的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沪财税〔2011〕43号的规定，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预核定减免税总额=Σ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预定工作月份/12×4800元

企业自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企业在认定或年度检查合格后，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申请认定。

企业应当于次年1月10日前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补充申请减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重新核定企业年度减免税总额，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实际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情况，为企业办理减免企业所得税或追缴多减免的税款。

企业年度减免税总额的计算公式为：企业年度减免税总额=Σ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实际工作月份/12×4800元。

4.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以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

5.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按照企业的有关政策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审核程序

（一）对象范围

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包括：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认定流程

1. 相关人员可向注册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 （2）本人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或毕业证书(原件)；
- （3）《上海市社会保险费缴费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个体工商户报送的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点核查以下情况：一是创业人员及所创业领域是否属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扶持范围；二是创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三是创业人员申请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情况。核查属实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失业登

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三）个体经营税收减免申请及办法

符合条件的人员的身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后，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减免税，并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1. 减免税申请；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3.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条件审核无误的，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8000 元/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年度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年度减免税限额的，以年度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监督管理

本市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检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机关共同负责。有关年检工作的要求和程序另定。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审核减免税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若个体经营者有中途歇业现象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反映，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中注明实际享受减免税期限及加盖戳记。若企业中途有退工现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工手续，并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终止就业日期及加盖戳记。

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2011 年以后新认定人员享受减免税所属时间从认定开始日期计算并记录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2011 年前认定但还未执行到期的，享受减免税所属时间从认定开始日期计算并记录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

主管税务机关对《就业失业登记证》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教育部门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教育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失业人员基础情况档案和就业情况信息库,对享受扶持政策的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和教育部门之间要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制度,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贯彻落实。

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发布。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发放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本市促进再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法〔2006〕4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税收

• 关于税务机关代征各种基金、费有关征缴入库和会统核算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1]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最近，部分地区税务机关询问税务部门代征各种基金、费的相关征缴方式、票证使用和会统核算等问题。现将有关问题重申并明确如下：

一、为方便纳税人，提高基层税务机关工作效率，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遵照税务总局关于税款征缴、税库银联网电子缴税、税收票证管理和会统核算的有关规定，统一开展各项税款、基金、费的征缴、票证和会统核算工作，确保各项会统工作的规范运行。

二、税务机关应当采用税收征缴方式代征各种基金、费。税务机关应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和税库银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中增设有关代征基金、费的项目内容，在同一系统中，办理税款、基金、费的征收缴纳业务，实现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基金、费的一体化管理。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32 号）规定，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组织税款、基金、费用及滞纳金、罚款等各项收入时使用的法定收款和退款凭证。税务机关代征各种基金、费时，应根据缴款人电子、转账、现金、刷卡等不同的缴款方式，统一使用相关税收票证作为缴款人的缴款凭证。

四、各级税务机关对代征基金、费进行税收会计、统计核算时，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会计科目、报表项目进行账务处理和报表编报，准确核算反映基金、费的应征、欠缴、减免、入库和退库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 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

[Back](#)**财税[201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方便税收征管，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所称“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

一、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二、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三、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脂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四、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关于修改《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Back](#)**沪国税所[2011]47 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3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0〕5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审核工作实际情况，现对《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规程（试行）》进行修订（修订后规程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原《关于印发〈上海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国税所〔2010〕156 号）相应废止。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48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第九条中的“七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投资

• 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Back](#)

国发[201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以来, 内蒙古抢抓机遇, 开拓进取,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但内蒙古在发展中仍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态环境脆弱、产业结构单一、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能力不强等突出困难和问题, 为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内蒙古位于我国北部边疆, 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 煤炭、有色金属、稀土、风能等资源富集, 发展潜力巨大, 生态区位独特, 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繁荣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新形势下, 推进内蒙古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 有利于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有利于形成我国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有利于优化提升经济结构, 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进一步加大大国国家支持力度，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着力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促进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为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战略定位。

——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大力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以草原和森林为主体、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新型化工基地、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充分发挥资源丰富、靠近市场、基础较好的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多元化的现代产业体系，把内蒙古建设成为国家战略资源支撑基地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大力实施沿边开放战略，依托重点口岸和合作园区，加快国际通道、对外窗口及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深化与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经贸合作与交流，发挥内引外联的枢纽作用，努力构建面向北方、服务内地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团结繁荣文明稳定的民族自治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扬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全面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大力繁荣民族地区经济，切实增进各族人民福祉，筑牢我国北方安全屏障，建设民族团结、经济繁荣、社会进步、边疆稳定的民族自治区。

（四）基本原则。

——坚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优化城乡结构和区域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富民强区之路，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各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使发展成果惠及各族人民。

——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发利用低碳技术，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赋予先行先试政策，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争取得突破；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拓展广度和深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坚持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始终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以繁荣发展促进团结稳定，以团结稳定保障繁荣发展。

（五）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交通、能源、水利、农牧业等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明显缓解；基本形成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贫困人口显著减少；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治理区明显好转，基本实现草畜平衡，草原植被覆盖度达到 43%，森林覆盖率达到 21.5%；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减排实现预期目标。

到 2020 年，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内部发展的协调性明显增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稳定实现扶贫对象脱贫致富；草原植被覆盖度和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生态状况明显改善，主要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内蒙古新局面。

二、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在全国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中继续把内蒙古作为重点。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草畜平衡、休牧轮牧制度，对严重退化、沙化草原实行禁牧。启动实施呼伦贝尔草原草甸、科尔沁草原、阴山北麓草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工程。推进草原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设施畜牧业和人工草场，稳步实施生态移民，培育后续产业。提高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加大草原防火和病虫鼠害防治力度。探索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研究制定草原征用占用补偿标准，依法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草原生态监测监理体系建设，加大草原管护力度。

（七）强化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持人工造林和森林改造培育。加强林地管理，严禁毁林开荒，在林区逐步实施“代木能源”工程。加大重点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严禁湿地开垦等破坏性活动，逐步扭转湿地萎缩趋势。推进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实施《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10-2020 年）》。提高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加强大兴安岭寒带生物基因库保护和建设。

继续实施森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公益林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

（八）加大沙地沙漠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沙地沙漠综合治理，在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中继续把内蒙古作为重点。启动重点地区防沙治沙专项治理工程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推广实用技术和模式，鼓励发展沙产业。加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实施力度，启动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工程，以多沙粗沙区为重点，实施黄河沿岸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加强江河源头地区水土保持和嫩江、辽河流域黑土区及中小河流水土流失治理，提高水土流失监测能力。实施阿拉善生态绿洲保护与治理工程。

（九）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黄河、辽河、松花江、海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抓紧开展乌梁素海综合治理，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程度，严格控制污染源。强化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加大“以奖代补”力度，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推进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支持燃煤电厂和工业锅炉除尘脱硫脱硝，发展集中供热，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全面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共伴生矿、煤层气、矿井水和粉煤灰、煤矸石、尾矿等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采取综合措施，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开展重金属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建立重金属防治和事故应急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管理体系。支持开展生态建设示范区和生态文明试点工作。

（十）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大力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支持高载能行业节能改造和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实施森林草原固碳增汇技术示范工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三、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进鄂尔多斯、锡林郭勒等煤炭资源富集地区至河北、辽宁沿海港口煤运通道建设，规划建设内蒙古西部煤炭产地至中部省份的北煤南运新通道，提升大秦、朔黄等既有煤运铁路集运能力；建设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客运专线和赤峰、通辽至京沈客运专线联络线等铁路，规划建设连接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快速铁路；继续实施铁路电气化改造。推进呼和浩特—集宁—张家口、呼和浩特—包头—东胜等高速公路扩能，建设通辽—沈阳、临河—哈密、赤峰—承德和锡林浩特—张家口等连接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国边防公路建设投入，加强国边防公路养护、界河航道维护，推进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建设。支持内蒙古发展支线航空，

建设霍林郭勒等支线机场，研究论证扎兰屯、乌兰察布等支线机场建设问题，积极推进阿拉善通勤航空试点和呼伦贝尔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试点工作；加快呼和浩特国际机场建设，增加呼和浩特—北京航班密度；按照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研究购置应急救援直升机、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和部分航空起降点。建设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通辽等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有序建设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和煤基燃料输送管道。

（十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黄河内蒙古段防洪工程、海勃湾水利枢纽、三座店水库等项目建设，推进文得根、扎敦河等水库和“引绰济辽”调水等工程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和黄河防凌防洪工程，加强黄河、辽河、嫩江等重要江河及中小河流治理。完善防洪工程设施，切实提高城市防洪能力。积极推进河套、察尔森等大型灌区、中型灌区和小型微型水利设施建设。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农牧业高效节水示范，加大对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黄河、松花江等重要河流水资源用水指标，落实黑河流域水资源分水指标。

（十三）加快电力输送通道建设。将内蒙古电力外送通道纳入国家电网建设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建设。加快蒙西、呼伦贝尔等煤电基地至华北、华中、华东、东北输电通道前期工作，研究论证锡林郭勒至南京等长距离大容量高电压等级输电通道建设。完善区内 500 千伏骨干网架，扩大电网覆盖范围，积极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工程。鼓励利用火电输出通道外送部分风电，扩大电网接纳风电规模，配套建设调峰电源，统筹制定风电消纳方案。

（十四）推进信息网络建设。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覆盖农牧区乡镇的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加快电子政务网和重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宽带、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城市光纤到户，行政村（嘎查）通宽带，实现通信信号基本覆盖自然村、居民点、旅游景点和主要交通沿线等地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建设呼包鄂乌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创新试验区，推进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蒙古语软件研发和应用推广。建立邮政、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对农牧区邮政、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积极发展现代农牧业

（十五）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在牧区、半农半牧区坚持以草定畜，因地制宜发展草原畜牧业，在农区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百万头奶牛、百万头肉牛和千万只肉羊高产工程建设，加强饲草料基地、储草棚、青贮窖等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畜禽良种繁育和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大重大动物疫病和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资金投入。对牛羊肉、羊绒、羊毛等大宗畜产品实施价格保护政策。扩大牧区畜牧良种补贴范围，在对肉牛和绵羊进行补贴基础上，将山羊纳入补贴范围。完善牧业机械补贴政策。

(十六)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种植业结构, 贯彻实施《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完善技术推广体系,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 发展现代种业,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倡保护性耕作, 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 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设施农业和都市观光农业, 支持赤峰、通辽、乌兰察布等地区建设绿色、有机蔬菜基地。把马铃薯列入国家良种繁育补贴范围, 逐步扩大马铃薯原种生产补贴规模, 对种植马铃薯脱毒种薯给予良种补贴。对粮油生产大县(旗)加大奖励性扶持力度。

(十七) 深化农牧林业改革。稳定农村土地和草原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规范引导农村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 稳妥推进农牧业规模化经营。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有利于现代农业发展的经营管理制度, 将国有农牧场纳入强农惠农政策范围, 逐步实现垦区与地方的资源共享, 支持垦区企业集团和国有农牧场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加快国有林场改革, 稳妥推进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 完善林权改革配套政策。鼓励农牧区集体和个人以土地、草场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参与当地资源开发建设, 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

五、积极构建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

(十八) 稳步推进国家能源基地建设。优化煤炭资源开发, 进一步规范开采秩序, 推进资源整合,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一批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 建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炭生产矿区。支持呼伦贝尔、锡林郭勒和鄂尔多斯等重点煤电基地建设。对富铝煤、富锆煤、焦煤和无烟煤等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 适度开展褐煤干燥等工艺创新。加大煤田灭火力度。打造蒙西、蒙东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在太阳能资源富集地区建设一批兆瓦级并网太阳能光伏和太阳能热发电基地。鼓励城市发展背压机组实现集中采暖, 允许符合条件的地级城市发展大型热电联产, 合理安排工业园区热电建设, 在特大型洗煤厂周边优化布局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十九) 大力发展资源深加工产业。充分发挥煤炭、有色金属、农畜产品等资源优势, 提高开发和深加工水平, 努力打造国家新型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 依据国家规划适度发展煤化工产业, 优先布局升级示范项目, 适时推进产业化。建设油气生产加工基地, 在符合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和统筹全国天然气供需的前提下, 增加当地利用天然气规模。支持大型聚氯乙烯和焦炭企业技术进步和升级换代, 以乌海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建设全国重要的焦化、聚氯乙烯生产加工基地, 以乌兰察布为重点建设高水平精细氟化工产业集群。根据水资源条件有序发展盐碱、煤焦油深加工等优势化工产业, 延伸后续产业链。发展铝电联营, 支持高铝粉

煤灰资源综合利用，推进铜、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一体化建设，实现资源就地高效转化。依托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做大做强乳品和羊绒生产加工业，加快培育肉类、粮油、果蔬生产加工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绿色知名品牌。加强原产地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二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冶金、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推进钢铁产品结构调整和换代升级，发展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大型石油管材等产品，不断提高特种钢和优质钢比重，建设包头钢铁基地。提高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生产水平，鼓励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支持发展轻纺、服装、地毯生产加工以及民族手工业和民族特需用品，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品档次。

（二十一）努力发展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优势企业和先进技术，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优势制造业发展水平，培育发展风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化工装备、冶金装备、环保及综合利用装备和农牧业机械，扶持发展乘用车、新型商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推进通用飞机制造项目建设。加快模具、关键零部件生产，发展配套产业。加强政策扶持和产业引导，推动形成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二十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有序发展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稀土资源保护，加大资源开发整合和储备力度，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稀土开发利用水平，以包头为重点大力发展稀土等新材料产业。积极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蒙药、生物疫苗和生物育种，加强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技术水平，培育壮大一批节能环保企业。推进鄂尔多斯、呼伦贝尔等地可再生能源产业园区建设。支持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二十三）加快发展服务业。把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强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煤炭、化工、农畜产品等资源产品优势和口岸优势，建设一批地区性物流中心，把满洲里建成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合理布局商业网点，完善城乡流通网络，提升城市社区服务业功能和水平；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开展农超对接，提高农牧区连锁经营、物流配送覆盖面；推进粮食储备设施和专业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扶持快递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发展软件出口、服务外包和高新技术服务业。支持民族商品贸易发展，办好中国民族商品交易会；培育发展会展产业，提升内蒙古农博会、中俄科技展的影响力。建设草原文化旅游大区，提升草原、森林、沙漠、地质奇观等重点旅游景区水平，扶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边境旅游，推动开展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建设；发展特色专项旅游、沙漠探险旅游和生态休闲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公路、景区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培育壮大金融业，进一步发展银行、证券、

保险、信托、期货等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做好相关工作。

（二十四）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建设，加强核心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建设大型数据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地方科研单位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推动新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提升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和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在科技进步中的作用。

六、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二十五）加快城镇化进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城市和城镇协调发展，积极构建多中心带动的城镇发展格局。依托盟（市）、旗（县）所在地和建制镇，积极引导产业集聚，提高城镇服务功能，引导城镇有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稳妥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为农牧民进城就业落户创造条件。加强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研究推动大中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

（二十六）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建设，提高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发挥比较优势，扶持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配套型等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经济强县（旗）。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在农牧区建设原料生产加工基地。结合推进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相关产业发展和城镇化，有序引导农牧区劳动力转移。

（二十七）统筹内蒙古东西部地区发展。加快构建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合理布局生产力，着力提升能源、新型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水平，增强区域实力和竞争力。推进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一体化发展，辐射带动内蒙古西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内蒙古东部地区开发开放力度，进一步融入东北及环渤海经济区（圈），主动承接辐射带动和产业转移。优化兴安、赤峰、锡林郭勒等地区的水煤资源配置，有序发展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农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对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扶贫攻坚。在加大对东部地区支持力度的同时，建立自治区内部对口帮扶机制，引导西部地区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东部地区的帮扶。

（二十八）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积极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建立多元化的产业体系，支持资源型城市加快经济转型。推进内蒙古整体列为国家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探索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资源矿业权及产权交易。将符合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地区）列入第三批资源枯竭城市名单，增加转移支付补助。全面推进采空区沉陷区治理、植被恢复

和尾矿库安全闭库。支持矿区棚户区改造和转产转业人员安置。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九）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积极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做好村镇发展建设规划。到 2013 年，解决规划内农牧民及农林场职工饮水安全问题和无电地区的用电问题，尽快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到 2015 年，解决农牧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苏木）通沥青（水泥）路和建制村（嘎查）通公路。积极开发农村沼气，建设一批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工程。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林区棚户区改造和垦区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农牧民聚居区环境综合治理，落实“以奖促治”政策。

（三十）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发展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扩大扶贫贴息贷款规模，继续实施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工代赈、兴边富民等工程，提高贫困人口收入。积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妥善解决搬迁农牧民后续发展和长远生计问题。尽快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积极稳妥发展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加强定点扶贫和东西扶贫协作，鼓励民间组织和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三十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乡镇（苏木）、村（嘎查）幼儿园和边远艰苦农牧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条件。加强民族教育，提高双语教学质量，对高中阶段教育和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积极发展技工教育，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国家示范性职业院校以及高等院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鼓励国家重点高校与内蒙古联合办学，扩大中央部属高校和东部省（市）高校在内蒙古的招生规模，实施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和招生协作计划。加强师资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草原英才”工程，实施“内蒙古院士援助计划”和“内蒙古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计划”，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储备制度。

（三十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支持精神卫生、农牧区急救、卫生监督等专业服务网络建设。加强以县（旗）医院为龙头、乡镇（苏木）卫生院和村（嘎查）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现每县（旗）至少有 1 所基本达到二甲水平的县级医院（含民族医院），有 1-3 所达标的中心乡镇（苏木）卫生院，行政村（嘎查）有卫生室。推进新合制度建设，扩大覆盖面，逐步提高筹资与保障水平。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强盟（市）综合医院和妇儿医院建设。加大地方病、传染病防治防控力度。支持建设卫生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培养全科医生。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完

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分级干预体系、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及农牧区流动服务能力建设。

（三十三）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牧区电影放映工程、西新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草原）书屋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重大惠民工程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民族特色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鼓励发展乌兰牧骑等民族文化演艺事业。加大对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加强蒙古族历史文化典籍的挖掘、整理、保护和传承。建设国家蒙古文出版基地，努力提高新闻出版单位技术装备水平，创新内容、形式和传播手段，增强新闻出版市场监管能力。支持广播影视数字化、民族语言广播电视和节目译制能力以及特色院线设施建设。加强面向群众的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挖掘推广优秀传统民族体育项目，积极开展民族体育节庆活动和特色体育赛事，打造体育赛事品牌。

（三十四）努力扩大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就业和创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和支持创业的长效机制，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牧民、复员退伍军人和新成长劳动力等各类人群的就业工作。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作用，吸纳一定比例的当地劳动力就业。支持开发牧区草场管护、乡村道路协管、城镇公共服务管理等公益性岗位，解决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基层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

（三十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覆盖范围，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十二五”期间实现全覆盖。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牧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合理确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支持解决关闭破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城乡社会保障经办、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建设，“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盟（市）、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区服务、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教育和临时救助资金保障机制。提高防灾减灾体系和应急能力，支持建设国家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八、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三十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提高行政能力和效率。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各项政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形成产业链的协作配套关系。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降低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门槛。健全土地、资本、人力资源、技术等要素市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三十七）深化国内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北京、东北三省及其他省区的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引导中央企业和其他省（区、市）企业到内蒙古投资兴业。鼓励跨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园区共建，支持内蒙古与沿海地区合作建设出海通道和临港产业基地，与相邻省（区）合作建设能源产业集聚区。支持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产业转移引导资金适当向内蒙古倾斜。

（三十八）扩大对外经贸合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机电、轻纺、建材和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以及高新技术产品“走出去”，加大对国内短缺原材料进口的扶持力度。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领域利用外资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开发基地。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对进口有资质限制的商品，在核定边贸企业资质时适当放宽标准。推进满洲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研究建立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规划建设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探索在巴彦淖尔等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监管场所。探索建立中俄、中蒙跨境旅游合作区。

（三十九）打造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与俄蒙毗邻地区的交往和联系，积极参与东北亚、中亚等国际区域合作。支持开展政府间互访、商贸往来、人文交流等双边多边活动，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交流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推进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等重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阿尔山口岸正式开放。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等重点口岸公路和阿尔山—乔巴山等跨境铁路建设。研究出台便捷通关和简化边民互市监管的措施，推进跨境运输和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强口岸安全、卫生检疫等工作。

九、努力构建和谐稳定边疆

（四十）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发扬民族团结优良传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落实和完善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解决好各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对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俄罗斯四个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计划。

（四十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各级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动员和组织群众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强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管理。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建立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解决好资源开发、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社会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对象以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管理。

（四十二）维护边疆社会稳定。加强边境县旗（市）、乡镇（苏木）和村（嘎查）的办公场所、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政法机关建设，支持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安全以及边防、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行政人员编制适当向边境地区基层倾斜，保障运行经费，增强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爱国主义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严厉打击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行为，加强边境地区管理，严防境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分裂和渗透活动，扎实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

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四十三）产业政策。根据国家产业布局和专项规划，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优先在内蒙古布局建设具有比较优势的煤炭、电力、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项目，在项目核准、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按照国家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环境容量，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供应等因素，合理确定内蒙古节能减排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大力推进电力多边交易。制定促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行业发展的上网电价。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机制，加快水权转换和交易制度建设，在内蒙古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权交易试点。

（四十四）财税政策。加大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推进资源税改革，研究完善内蒙古煤炭等矿产资源领域收费基金政策。完善风电产业税收政策，促进风电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中央企业在内蒙古的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实行税收属地化管理。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

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四十五）金融政策。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创新服务，支持内蒙古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扶持地方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造，培育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牧区金融机构。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经营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苏木）设立服务网点。继续完善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制度。发挥邮政储蓄银行网点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适度放宽扶贫贴息贷款条件。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扩大抵押品范围，完善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四十六）投资政策。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重点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提高对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标准。对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旗县以下（含旗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盟（市）的配套资金。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对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纳入西部大开发的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四十七）国土资源政策。鼓励使用未利用土地，适当增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特别是未利用地计划指标。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单体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手续，优先审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盘活工矿废弃地。严格矿业权审批权限，建立健全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加强地质调查、资源勘查与评价，加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的支持力度，并向优势矿产资源重点规划区倾斜。推进基础测绘工作，支持基础地理信息库和测绘基准现代化建设。

（四十八）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落实国家对基层边远地区教育、卫生和农牧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逐步提高边境一线地区干部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和守土固边农牧民的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老干部、老党员、老劳模生活补贴标准。

十一、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四十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创新机制，明确责任，切实承担起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认真完成各项重大战略任务。要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与相关省（区、市）的协调配合。

（五十）积极做好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内蒙古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落实各项任务，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和具体措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跟踪分析本意见实施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乘势而上，努力推动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划拨存款、汇款；
-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代履行；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在返回行政机关后, 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 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 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

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

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 (二) 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 (三) 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 (四) 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Back](#)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